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0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陸資違法投資我國企業，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，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2月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